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1 年度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成果

時間：101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一）10 時 30 分

地點：本局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錫珍(召集人) 黃委員秀惠 黃委員登福 劉委員
鐘麟(請假) 周委員學光 陳委員啟芳 楊委員文
賢 黃委員維裕 薛委員博元 林委員美朱 李委員
淑貞 周委員阿鑾 趙委員文彬

主席：李錫珍(召集人)

記錄：鄭清憶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1 年廉政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後，將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並充分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從根本整治貪腐，以「降低犯罪率」、「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工作目標，全力推動廉政工作社會參與，積極打擊貪腐，除將精緻偵查貪瀆案件及協助政府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外，並注重反腐敗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策進國家廉政建設，實現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承諾。

二、廉政執行情形

- (一)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本局除機關首長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外，另有 5 名同仁有財產申報義務，除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

外並派員指導網路申報，本局將以全數進行網路申報為努力目標。

- (二) 辦理廉政倫理登錄事件：本府於 100 年 1 月 13 日重新函頒「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本局 100 年度 10 月至 101 年 9 月，計有一案受請託關說登錄及一案其它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
- (三) 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10142274A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本府政風處將法制作業完備後，再行函頒下達各機關遵行適用。
- (四) 辦理採購標單領投及採購評選委員聯絡：為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政風室負責採購案件標單領投及採購評選委員聯絡，因縣市合併，至 9 月底分別有採購標單領投 47 件、採購評選委員聯絡 21 件。

三、 策進作為

- (一) 持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本局除 5 名需辦理年度財產申報外，另本局主管之岡山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政府持份超過 50% 者），其董事及監事須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
- (二) 持續擴大辦理社會參與活動及推動企業誠信：配合本府政風處及各政風機構擴大辦理社會參與活動及推動企業誠信。
- (三) 行政機關請託關說登錄制度化：積極推動機關同仁業務執行時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讓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
- (四) 廉政人力不足，積極爭取編制員額：縣市合併後，採購標單領投、採購評選委員聯絡、採購開標比（議）價監辦、採購驗收監驗等，數量增加約 3 倍，政風室人員嚴重不足。

第 2 案—海洋產業科報告

案由：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執行情形

說明：

一、前言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全區約 113.1 公頃土地，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與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並由受託開發商籌措開發成本約 51.9 億元；全區基地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前填築完畢，基地分二期進行開發，第一期約 46.64 公頃，第二期約 66.46 公頃。

二、各負責廠商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目前執行情形（著重於可能發生弊端或困難情形）

- （一） 園區一期用地報編所需書件前於 101 年 8 月 8 日提報經濟部申請一期用地編定產業園區，案經經濟部 8 月 31 日函復意見並請修正，目前已完成相關文件之修正並簽請市長核定中，預計於 9 月 28 日前再提送經濟部審查。
- （二） 目前刻正辦理產業園區一期用地報編作業，相關實質開發作業預計於園區一期用地報編完成後方能進行，並由受託開發商提出土地出售計畫草案供本府辦理核定公告，目前尚無可能發生弊端情況。
- （三） 大林蒲地區居民因遷村案抵制本園區開發，並以本園區可能發生空污反對開發。

四、可行之防制作為

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作業，以科學數據說明產生空污之可能性及防治作為。

五、結語

本案屬「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一部，且為本市重要開發案件，後續將全力依進度執行，並防杜外力不當干預本開發案。

第 3 案—漁港管理科報告

案由：案由：101 年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案執行情況

（案件一：「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3 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排水部份」）

一、前言(案件概述)

(一) 彌陀潔底養殖魚塭集中區南北縱向主要排水渠道為土溝結構，因土堤結構容易崩塌且排水斷面不足，豪大雨時常淹水造成養殖戶嚴重損失，案經生產區協會及地方養殖業者反應，希望能將其改為 RC 結構，以改善整體魚塭排水。

(二) 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係於 100 年 8 月全額補助本局辦理，預算金額為 7,534 萬元。

二、執行進度(至 9 月 20 日)

(一) 排水渠道約已完成 330 公尺、鋼板樁打設(含拔除)計約 1000 公尺。

(二) 目前已辦理 1 次工程估驗，累計實支新台幣 12,346,059 元整。

三、變更設計情形

本案因現地情形及人民陳情等因素已完成第 1 次變更設計，變更事項如下說明：

(一) 本工程 0K+470~0K+700 段施作渠道改為僅具有排水功能，並設置分流溝(過路橋涵)及水閘門。

(二) 本工程 0K+000 處改為需銜接原有土溝既有 4 支 PVC 排水管路，以增加通洪斷面及排水能量。該處原設計施作之渠道、集水井及箱涵配合調整型式，以利整體工程相容性。

(三) 本工程約 0K+700 處因它案工程渠道寬度縮減，致銜接處需配合調整過路橋涵型式。

(四) 原新設水閘門(0K+210、0K+350、0K+360、0K+460，計 4 處)後方為配合現況需求增設 1.5*1.5M 排水箱涵(總計 21.8 公尺)。

四、工程查核情形與民意代表關切情形

(一) 工程查核情形：

1. 101年07月2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查核小組（承商及顧問公司均無扣點，查核分數：81(甲等)）。
2. 101年09月0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工程查核小組（承商扣3點，顧問公司扣3點，查核分數：78(乙等)）。

(二) 民意代表關切情形：

目前無民意代表關切。

五、結語

本工程持續督責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據契約規定施工，如期如質完工。

(案件二：「永安區草田溝及中華街排水整治工程-草田溝支線及中華街部分」)

一、前言(案件概述)

- (一) 草田溝支線係土堤排水溝渠久未疏浚，雨季期間經常潰堤，造成兩側漁塭損失嚴重，工程改善範圍為既有土堤結構體改為RC擋土牆，避免雨季發生潰堤現象。
- (二) 新港養殖專區中華街一帶毗鄰戰車壕溝抽水閘門，為相對低點，遇雨必淹，工程改善範圍需加以整治改善該地區排水問題。

二、執行進度(至9月30日)

- (一) 工區C已完成沿線渠道、護欄(0k+075~0k+166)，目前施作P.C道路中。工區H已完成0k+407~0k+607渠道。
- (二) 目前已辦理2次工程估驗，累計實支新台幣11,898,291元整。

三、變更設計情形

本案現於塭地主陳情變更中，尚未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惟截至目前為止，已知之變更事項如下：

- (一) 《C工區》塭地主陳情0k+075處高程落差問題，顧問公司建議設置喇叭口(含兩側擋土牆、P.C.路面)。
- (二) 《D、E工區》工區沿線渠道寬塭地主陳情建議由460CM縮減為

300CM。

(三) 《H 工區》0k+077~0k+200 渠道寬塹主陳情建議由 630CM 縮減為 360CM。

(四) 《中華街工區》0k+100~0k+182 單側既有花台問題，顧問公司建議打除，並由 L 形溝渠變更為 U 形溝渠斷面。且塹地主陳情建議工區沿線渠道加高 1M 護欄圍牆。

四、工程查核情形與民意代表關切情形

(一) 工程查核情形：

101 年 08 月 20 日本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承商扣 3 點，顧問扣 6 點）。

(二) 民意代表關切情形：

目前無民意代表關切，惟只有「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關切工程進度與推動。

五、結語

本工程持續督責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據契約規定施工，如期如質完工。

主席指示：

- (一) 本局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各單位應遵照相關法規規定，依法行政，對評選作業及委員名單應絕對保密。
- (二) 同仁執行辦理公務與廠商間往來應依據本府「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並請政風室協助同仁辦理登錄。
- (三) 請漁港管理科針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進度落後部分積極請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並個案研討落後原因以及尋求解決辦法。
- (四) 請各科室同仁遇有請託關說及邀宴情形，務必填寫登錄表如實登錄備查。

四、主席結論：（略）

五、散會：12 時 00 分